

三亚备战 聚焦 2011-2012 沃尔沃环球帆船赛

“三亚号”开普敦混合赛获第二

本报讯(记者程范滢 见习记者况勤)经过大修后的“三亚号”9日亮相沃尔沃环球帆船赛开普敦混合赛,三轮比赛分列第五、第三和第一名,最后总成绩排名第二,而一天之前三亚号刚刚修复。阿布拉比队拿下两场比赛,总成绩排在第一位,安盟队排名第三。

混合赛由五名业余船员和六名专业船员组成,业余船员通常为媒体记者、赛事赞助商或其他社会各界人士。虽然混合赛的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对于已经开赛一个月的“三亚号”来说,这是一次以赛代练的绝佳机会,而赛船良好的表现也让船长桑德森十分欣慰,他说:“修复过的赛船手感和性能和过去完全一样,当然也需要一样,这让我不得不再次感叹我们团队的力量。”

“三亚号”在混合赛上的优异表现让船员们增添了不少信心,但是面对即将开始的开普敦混合赛,桑德森仍然决定采取保守策略,他说:“我们在港内赛中还是要小心为妙,我认为还是不要拼的过猛,让船队安全站在周日赛段启航的起跑线上才是重中之重。”

沃尔沃环球帆船赛38年历史中的首支中国船队“三亚号”在11月5日第一赛段开始后不久便与不明漂浮物体发生碰撞,船头部位严重受损,之后宣布退出第一赛段比赛。经过一个月紧张的运输和维修,船队终于在本周三下水,直到周四上午才将桅杆安装完毕。

根据船队发言人介绍,在第二赛段开始前,三亚队的11人大名单也出现一些变化:由于船队前任甲板手安迪·梅克约翰在第一赛段首日比赛中脚踝部骨折,不得不暂时离开船队,来自新西兰的杰拉德·汉德森将接替这一位置;第四次参加沃尔沃环球帆船赛的理查德·梅森将被调整至值班船长的岗位;大卫·卢尔夫是船队的新成员,他将担任舵手和调帆手的工作。

三亚水居巷拆违受阻 9名执法人员被打伤

本报三亚12月11日电(见习记者孙显炬 记者王红卫)12月9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执法队伍计划对三亚河口处的水居巷7栋违章建筑,约486平方米的水居巷进行拆除时,受到部分居民阻挠导致无法拆除。当执法人员在另一现场为重点项目施工拉起警戒线时,遭到居民抛石袭击,造成执法人员9人受伤,以及个别群众受伤。今天,三亚市通报了事态进展情况。

分居民已同意领取了政府确定的征地赔偿,并已搬离了水居巷,为旧城改造项目腾出了用地。但是,部分居民提出的无理赔偿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就阻挠项目建设。

12月9日上午,当执法人员在另一现场拉起警戒线时,突然遭到水居巷几十名不明真相的居民用石头袭击,当场打伤了9名执法人员。到目前为止,5名轻伤者经到院包扎后留院观察,4名重伤者住院治疗,其中2人腿骨被砸断,2人头部被砸裂。昨天上午,三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韵声到医院看望了受伤的执法人员。

据了解,三亚警方已介入此事,正在对阻挠执法行动、打伤执法人员事件进行调查。张韵声表示,为确保“旧城改造”项目的顺利推进,依法拆迁仍将继续推行,对继续暴力抗法者依法制裁,绝不姑息迁就。

环保纪录片《海洋》将巡映全岛

本报三亚12月11日电(记者王红卫 见习记者孙显炬)大型海洋环保纪录片《海洋》日前在三亚开启全省传播活动,将在全省播放200场次。

《海洋》是由法国著名纪录片大师雅克·贝纳多执导的一部以环保为主题的大型纪录片,拍摄历时五年,耗资5000万欧元,有超过100个物种被拍摄,超过500小时的海底世界及海洋相关素材,是史上投资最大的纪录片之一。该片聚焦于覆盖着地球表面的四分之三的“蓝色领土”,向观众宣传海洋,让人们认识海洋、保护海洋,是一部珍贵的海洋环保科教片。自问世以来,《海洋》先后在全世界二十个国家和地区公映,并引起轰动。

12月9日晚,三亚蓝丝带海洋保护协会在国家海洋局宣传教育中心、中国电影集团北京中评国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海南省海洋渔业厅、团省委等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与热心海洋环保公益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携手,共同启动了此传播活动,宣传推广海洋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据介绍,活动以三亚为主会场,并将逐步在海南岛其它市县依次展开,预计将在全省播放《海洋》200场,范围覆盖政府、部队、企业、学校、景区、乡镇甚至村落。

在册志愿者超过2万人 公益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鹿城有一群美丽的志愿者

见习记者 付阳阳 记者 吴钟斌

今天,琼州学院英语专业的大二学生刘勤终于可以好好休息一下了,昨晚11点,她和34名同学结束了在第19届新丝路模特大赛总决赛现场的志愿服务。刘勤告诉记者,作为赛事志愿者,他们在大赛现场连续服务了4天。

眼下,三亚正在创建文明城市。在城市的各个角落,活跃着一批志愿者。记者从共青团三亚市委了解到,在三亚城市文明程度提高的同时,包括众多赛事志愿者在内的鹿城志愿者队伍的规模和素质也在不断扩大和提高。

“蓝丝带”志愿者: 身体力行保护海洋

2007年6月成立的三亚“蓝丝带”海洋保护协会,倡导保护海洋环境,弘扬海洋文化,致力于提升人们的海洋保护意识、普及海洋保护知识,并对海洋环境进行保护和治理。该协会成立以来,先后组织了一系列活动,去年6月组织的海洋环保中国行从三亚出发,沿着我国东部海岸一路驱车向北,途经15个沿海城市,成就了我国规模最大的一次海洋保护宣传活动。

“蓝丝带”成功的法宝之一就是拥有广

泛的志愿者队伍。据该协会办公室负责人介绍,仅在三亚,参加过“蓝丝带”活动的志愿者就已超过万人。

“蓝丝带”志愿者张心怡,目前是三亚学院的一名大三学生,2009年12月到2010年3月全程参与了三亚海岸线徒步调查,行程130公里,顶着烈日行走在沙滩上,仔细考察沿途海滩的垃圾、排污口状况、海防林情况等。“看到那么多被污染的海滩,心里真的很难受。”回忆起当初行动中的片段,张心怡仍然颇有感触。

山东小伙管吉海同样是一名“蓝丝带”志愿者,虽然还是琼州学院的一名大二学生,但已经参加过10多次海洋环保行动。“我生活在内陆,从小就对大海充满无限的向往,保护海洋正是源自这样一个最朴素的想法。”管吉海说。

快乐志愿者联盟: 快乐参与公益

7月28日,这一天是快乐志愿者联盟成员聚会的日子。5年前的这一天,天涯社区三亚网友余小鱼、美丽风情屋、大黑猫等人发起成立了这个志愿者组织,此后每年的这一天,网友们都会以周年庆典聚会的形式来义卖募捐。今年的义卖,募得善款6572元,这笔钱用在了为乐乐新建小学购买课桌椅上。

“美丽风情屋”的真名叫陈文,目前是快乐志愿者联盟的负责人。“‘快盟’是一个开放的公益平台,成员都是来自各行各业的网友,倡导在不影响现实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前提下,自愿参与一些力所能及的公益活动。”陈文说,“我们所倡导的是一种快乐参与公益的理念。”

“快盟”不是专业性的志愿者组织,其志愿服务的领域包括爱心助学、助孤助残、环保行动、献血宣传、赈灾募捐等。在陈文眼中,“快盟”的成长始终都是以网络为依托,开始是论坛,后来是QQ群,如今“快盟”的微博粉丝也有了可观的规模。

5年多来,参与活动的人数从最初的10多人到如今的上百人,在网上发帖支持活动的网友有时多达上千人。“会员们是三教九流,但开心快乐做公益的想法始终都是一致的。”陈文说。

校园志愿者: 我们都有一颗爱心

22岁的浙江小伙子董晓是三亚学院一名

大四学生,算起来,他在凤凰支教队担任老师已经快3年了。学校周边的红花小学、红庄小学等6所小学都在农村,教学条件相对落后,大多没有专职的英语老师。孩子们的英语课怎么办?董晓和他的队员们一起成了这些小学的英语老师,每周三下午准时出现在讲台上。

近3年的时间,董晓坚持每周与队员们一起集中备课,课后都进行总结,这个习惯一直保持到现在。“我们志愿支教完全是出于纯结的爱,看到自己教过的孩子成绩提高,心里会有很大的成就感。”快要大学毕业了,董晓对自己支教的经历十分不舍。

莫春思是土生土长的三亚人,去年从哈尔滨师范大学毕业后,主动报名参加海南省基层专项志愿者。在吉阳镇团委工作已满一年,但莫春思仍然一如既往地延续着她的爱心行动。在向记者讲述自己的志愿行动时,想起荔枝沟敬老院里的孤寡老人已有2位去世,莫春思落泪了,她后悔自己没有多去跟老人们聊聊天。

如今在三亚,像董晓和莫春思这样的校园志愿者在三亚越来越多。

三亚市志愿者协会秘书长陈晓伟告诉记者,目前协会已有遍及全市各行业、各单位的数十家团体会员,登记在册的志愿者超过2万人。(本报三亚12月11日电)

产学研联手 设动漫研发中心

本报三亚12月11日电(记者邵长春 见习记者符王润 通讯员陈莎莎)近日,海南省动漫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在三亚学院揭牌。据了解,该中心将肩负培养产业人才,研发海南文化动漫产品,推进发展文化产业的重任。

该中心是为了更好地落实海南省委、省政府大力发展动漫产业的要求,根据“高校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由三亚市科工委、海南省动漫产业基地、三亚学院三方协商成立的产学研一体的科研机构,集动漫人才培养、产品开发、品牌塑造、文化建设等功能于一身。

据了解,三亚学院目前已在无纸数字动画短片研发的过程中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在海南民俗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数字动画片《落笔传奇》。研发中心成立后,三亚学院将在三至五年内,重点进行动漫文化理论深化、海南人文地理故事剧本征集、动漫人才培养等基础研究和海南人文地理传奇原创动漫制作、海南虚拟环境三维漫游、相关游戏及特色技术开发等应用研究,按照大学提供智慧、教育提供人才、企业提供平台的模式,共同稳步推进海南省的动漫产业发展。

文件

海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预防和纠正行政执法过错,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执法机关、法律及行政法规授权或依法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违法履行法定职责,尚不足以移送司法机关或监察部门追究其违法犯罪责任或行政纪律责任,所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四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实事求是、过罚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县级以上监察部门会同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内设机构及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由本机关负责追究。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负责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由本级政府监察部门会同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追究。

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负责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追究。

实行双重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负责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本级政府监察部门会同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追究。

第七条 上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认为下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负责追究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在本地区、本系统内影响较大的,可以直接予以追究。

第二章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范围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的;

- (三)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 (四)超越法定职权的;
- (五)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六)不履行法定信息公开义务,或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真实的;
- (七)截留或挪用查封、扣押、没收、征收财物的;
- (八)违反规定乱收费,或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接受其有偿服务、购买商品、承担其他非法定义务的;
- (九)不依法公示征收或征用项目、标准、范围、依据,或不依法对被征收、征用人给予补偿的;
- (十)拖延或者不认真执行上级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的;
- (十一)不依法给予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赔偿、行政给付的;
-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形式及责任认定

第十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追究形式:

- (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 (三)对执法人员诫勉谈话;
- (四)通报批评;
- (五)离岗培训;
- (六)调离执法岗位;
- (七)取消行政执法资格;
- (八)责令公开道歉;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形式。

前款规定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形式,可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追究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可单独或者合并予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责令公开道歉:

- (一)行政执法人员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违法履行法定职责,情节较重的;
- (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三)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销毁有关证据的;
- (四)拒绝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提供证据的;
- (五)一年内出现2次或2次以上应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追究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可单独予以责令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

- (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行政执法过错加

重的;

- (三)行政相对人故意伪造或者隐瞒重要证据,致使行政执法过错加重的;
- (四)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防止危害扩大的;
- (五)积极配合调查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三)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
- (四)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单独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直接承担全部过错责任。

2个或者2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共同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由主办机关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机关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因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发生错误而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由作出错误决定的上级行政机关承担过错责任。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撤销、变更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由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承担过错责任。

第十六条 区分过错责任,确定责任承担主体,应当根据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承办人、审核人和批准人,在行政执法不同工作环节上所起的作用,全面、客观地分析确定。

第十七条 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作为直接责任人承担过错责任:

- (一)未经法定审核、批准程序,擅自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 (二)因隐瞒事实、隐匿证据或者提供不真实情况等原因,致使审核人、批准人作出错误决定,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 (三)擅自改变审核、批准的内容,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者未经批准人批准,直接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作为直接责任人承担过错责任。

批准人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直接作出行政执法决定,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作为直接责任人承担过错责任。

第十九条 2人或者2人以上共同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主办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其他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不能区分主次责任的,共同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十条 经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应当由主持讨论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参加讨论的其他负责人和具体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坚持正确意见而未采纳的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经行政复议决定维持的原具体行政行为构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由原具体行政执法机关承担主要责任,行政复议机关承担次要责任或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由行政复议机关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应当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区分相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体应承担的过错责任,作出责任认定结论。

过错责任追究机关作出责任认定结论,应当由审查人员、复核人员签字,加盖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印章。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还应报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应当根据责任认定结论作出相应的责任追究决定。对涉嫌违纪、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应当自作出责任追究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责任追究决定连同相关的主要证据材料报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备案审查。政府法制机构可以会同监察部门对该项处理决定予以复核或审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或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在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相关责任:

- (一)故意隐瞒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或者发现行政执法过错行为而不予追究的;
- (二)故意加重或者减轻责任人责任的;
- (三)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而未移送的。

第五章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保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行政指导,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批评和整改建议。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不履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复核决定应当在15日内作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公开本机关的法定职责、法定程序、岗位责任、责任人等相关政务信息,定期通报本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定期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及公众对本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及时向社会通报本机关对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涉及行政执法过错的举报、投诉,应当自接到举报投诉后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季度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及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许可、行政复议等统计数据和本情况报送同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省直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机关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